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 安 卓 健 有 限 公 司

TIAN AN MEDICA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天安卓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或會作出任何減值調整、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及／或撥備調整或其他調整)，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估計範圍約為19.9百萬港元至29.9百萬港元，而比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則約為14.7百萬港元(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之公佈所宣佈之會計政策變動所影響已經重列)。此主要由於(i)醫療分部營運收入增加；(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借貸融資成本減少，惟部分被(iii)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增加；(iv)匯兌虧損淨額增加；(v)與醫保結算有關的應收貿易賬項撇銷及撥備；及(vi)與關閉位於中國南京的綜合門診有關的虧損淨額所抵銷。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尚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會在需要時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或與本公佈所披露的內容有所不同。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天卓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木賢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郭美保先生及周海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高兆元先生及張園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楊麗琛女士及曹丹先生組成。